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2
製 定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定 日 期：94 年 10 月 25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4.10.25	A606000-26	表一 新增□4.01.16(　　)[0~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 新增□5.09.08(　　)[0~2]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新增 5.15 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5.15.01(　　)[0~2]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 □5.15.02(　　)[0~2]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送審監造單位審核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紀錄，□或不完整 □5.15.03(　　)[0~2] 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5.15.04(　　)[0~2]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5.15.05(　　)[0~2] 工區出入口之設置影響道路交通 □5.15.06(　　)[0~2] 車輛進出工區未派專人協助引導 □5.15.07(　　)[0~2] 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 □5.15.08(　　)[0~2]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 □5.15.09(　　)[0~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5.15.10(　　)[0~2] 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 □5.15.11(　　)[0~2] 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 □5.15.99(　　)[0~2]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		02
101.05.15	A606000-61	依據工程會發佈最新版本更正表單內容。	表一 表四	03
105.01.06	A606000-83	1.更新 5.相關文件修正日期。 2.依據工程會 102.12.30、104.8.20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相關表單」及 104.11.13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修訂表一、四、五內容。	1 表一 表四 表五	04

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
文 件 編 號：A606000-3-012
製 定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定 日 期：94 年 10 月 25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5.04.07	A606000-86	因校內他案辦理工程查核時委員糾正「查核」屬上級機關使用，學校辦理不宜使用查核字眼，故將作業規範內容及使用表單進行檢視刪除查核文字或修正為督導。	1 2 表一 表四 表五	05
105.4.29	A606000-087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3 日修訂相關表單，廢止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量指標」，並修正「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本校配合辦理相關表單修正。 2.修正查核文字，改為督導。 3.修正督導作業，新增 4.2.2.4 節，新增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改善照片表，以做為督導缺失改善依據。	1 2 表一 表四 表六 表七	06
108.7.24	A606000-098	1. 因作業內容以查核金額分類，故刪除本作業規範 2.範圍:...但不包括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之小型修繕工程。 2. 配合外部文件條文修正 3.定義：...公共工程品質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刪除第 1 項文字。 3. 因「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及本作業規範均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故廢止「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並整合至本作業規範而增加作業內容之 4.1 及表八: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以符實際使用情況。 4. 修正 4.2 新建工程督導作業為 4.2 查核金額(5,000 萬)以上工程督導作業。 5. 依實際使用狀況刪除作業規範中 5.相關文件(均為工程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或監造及施工單位使用之相關文件)，僅保留定義 3.內容提到之「5.4 公共工程品質作業要點」，且因屬外部文件，常須配合修正，故括號內發布日期及修正日期均刪除，未來僅需配合修正外部文件彙總表。 6. 使用表單 6.4 國立臺灣大學督導委員紀錄表（表四）之填表說明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修訂為說明七、可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而不須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放置本作業規範內，同時加入外部文件彙總表。 7. 依實際使用狀況修正表六。 8. 依前項說明 3 增訂表八，同時加入表單彙總表。	1 1 1 1 1 表四 表六 表八	07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2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07
製定單位	營繕組	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	頁　　數	1/2

1. 目的：為有效掌控工程進度及提升工程品質水準，成立工程督導小組進行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之督導，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2. 範圍：本作業規範所稱之工程，包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
3. 定義：本工程督導小組係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設置之工程督導小組。
4. 作業內容：

4.1 查核金額(5,000 萬)以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下工程督導紀錄表(表八)，如有缺失改善則依 4.2.2.4 送校備查。

4.2 查核金額(5,000 萬)以上工程督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4.2.1 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由工程主辦單位簽案成立工程督導小組。

4.2.2 召開工程督導會議：工程實際開始動工起，不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

4.2.2.1工程督導會議前，由工程主辦單位備妥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表一)供委員參考。如為統包工程，則視需要備妥專案管理履約管理評量表(表二)及統包履約管理評量表(表三)；並由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製作簡報，說明工程品管、安衛、進度及上次工程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

4.2.2.2工程督導會議結束時，由工程督導委員填妥督導委員紀錄表(表四)並評定分數交予工程主辦單位彙整製作督導紀錄(表五)。

4.2.2.3工程主辦單位需將督導紀錄函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

4.2.2.4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填具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六)，如需檢附改善照片者，檢附改善照片表(表七)，將缺失改善情形送校備查。

5. 相關文件：

5.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

6. 使用表單：

6.1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表一）

6.2 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表二）

6.3 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表三）

6.4 國立臺灣大學督導委員紀錄表（表四）

6.5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督導紀錄（表五）

6.6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表六）

6.7 改善照片表（表七）

6.8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紀錄表（表八）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3-012	文件名稱	版本	07
制定單位	營繕組	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	頁數	2/2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工程主辦單位	成立工程督導小組	
工程督導委員/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召開工程督導會議	
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	製作相關表單供委員參考	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工程督導委員	工程督導委員填妥督導委員紀錄並評定分數	督導委員紀錄表
工程主辦單位	製作督導紀錄	工程督導會議督導紀錄
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缺失改善情形送校備查	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改善照片表

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發包預算(千元)			
工程底價(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工程類別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工期　工作\日曆天）		
經費支用	預定支出　千元	實際支出　千元	
主管機關		機關代號	
主辦機關		機關代號	
專案管理單位		代(編)號	
設計單位		代(編)號	
監造單位		代(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1. 工程概要：

2. 主要施工項目：

表單編號：A606000-3-012A-06

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_____%；實際進度：_____% 計算基準： 落後原因及對策：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 是，共督導（　）次。 ☐ 否。 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一）：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2）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3）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三）：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4）契約規定抽驗項目（四）：_____；應抽驗總次數：（　）次 □ 已抽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驗。 4、施工抽查情形： （1）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一）：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2）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二）：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3）契約規定抽查項目（三）：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4）契約規定抽查項目（四）：_____；應抽查總次數：（　）次 □ 已抽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抽查。 5、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

承攬廠商執行情形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_____；應檢驗總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二）：_____；應檢驗總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3）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_____；應檢驗總次數：(　　)次 □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驗。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檢查項目（一）：_____ □ 已檢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查。 （2）檢查項目（二）：_____ □ 已檢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查。 （3）檢查項目（三）：_____ □ 已檢查（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 未檢查。 3、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情形： □ 已督察（　）次；督察情形說明： □ 未督察。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 已檢查（　）次；檢查情形說明： □ 未檢查。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6、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二、專業人員評核（請就下列人員執行狀況填報）

(註：同一職稱如有二人以上，請務必另紙述明其工作項目，以別其責任)

1、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2、監造單位

建築師(或技師)　（姓名：　　）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派駐現場人員-1　（姓名：　　）；工作職掌內容:

派駐現場人員-2　（姓名：　　）；工作職掌內容:

3、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姓名：　　）

工地負責人　（姓名：　　）

品管人員-1　（姓名：　　）；工作職掌內容:

品管人員-2　（姓名：　　）；工作職掌內容: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姓名：　　）

機關填寫人姓名：　　**機關主管核章：**

填表說明：

1. 主辦機關應於接受督導時，將填寫後之施工執行資料表於督導前或督導時，提送工程督導小組參考。
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及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工作職掌內容，請務必填寫。

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報)

壹、基本資料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廠　商　名　稱		招標方式	決標時間	契約金額(千元)	主要服務項目
專案管理廠商（**PCM**）					
可行性評估廠商					
規劃單位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廠商名稱請依契約內容填寫；未辦理項目，該欄位資料從缺。

貳、各階段履約情形

工作階段	項目	具體作法	滿意	不滿意
全階段	1.PCM 就各階段服務廠商訂定完整權責劃分表，並落實執行？			
一、設計階段	1.PCM 就基本設計進度及品質訂定完整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2.PCM 就基本設計成果進行實質審查並核定？			
	3.PCM 就細部設計圖說及計算書進行實質審查並核定？			
	4.PCM 就細部設計進度管理訂定完整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5.PCM 督導協調各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並就設計界面進行圖說合？			
二、招標發包階段	1.PCM 就發包策略（如採最有利標或最低標方式決標）提出實質建議？			
三、施工監督及履約管理	1.PCM 核定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並督導監造單位核定施工計畫書？			
	2.PCM 針對施工預算執行進行控管，並能於年度預算編列時依廠商施工能量做建議？			
	3.PCM 能確實掌控整體施工狀況（包含進度、品質、界面）？			
	4.PCM 對完工後之移交接管及維護營運訂定有完整之計畫？			

參、檢討與建議（含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

<table>
<tr><td colspan="2">一、 制度面</td></tr>
<tr><td colspan="2">二、 執行面（含工程進度、預算、界面整合及施工品質等方面）</td></tr>
<tr><td>填表人姓名：　　職稱：

單位：</td><td>聯絡電話：</td></tr>
</table>

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本表請專案管理廠商填列,若未委託專案管理,則由主辦機關填列)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一、統包範圍(統包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1.1 統包範圍是否包括下列階段（有者請打 v，無者打×）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施工	測試	訓練	營運

1.2 需求變更情形

項目	招標文件	服務建議書	契約	設計審核後
1.2.1 工程預算（千元）				
1.2.2.工期(天)				
1.2.3.面積（m^2）				

二、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時程變化（統包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項目	招標文件時程	服務建議書時程	契約簽訂時程	履約結果時程
設計				
施工				
安裝				
供應				
測試				
訓練				
維修				
營運				

三、決標方式(請填最有利標或最低標)		

四、進度管理（作業手冊 4.1.1，4.2.1）

4.1 是否有設計進度表	
4.2 請依契約規定填寫設計里程碑	
4.3 設計進度表更新頻率	
4.4 是否有施工進度表	
4.5 請依契約規定填寫施工里程碑	
4.6 施工進度表更新頻率	

五、品質管理（作業手冊 4.1.2，4.2.2）

項目	已完成審查項數(D)	未完成審查項數(E)	未達審查期限項數(F)	逾期未審項數(G)	總項數 (H=D+E+F+G)
5.1.材料設備審查					
5.2.分項品質計畫審查					
5.3.分項施工計畫審查					
5.4 品質自評分數					

六、變更設計管理（統包實施辦法第八條，作業手冊 4.2.4）

6.1.變更設計項數		
6.2 變更設計金額	6.2.1 變更設計追加(A)	
	6.2.2 變更設計追減(B)	
	6.2.3 變更設計總額 C=A-B	

七、其他自評項目

7.1 請說明本工程是否採同等品材料或設備處理方式？若有，請說明辦理時機及過程	
7.2 本工程是否採替代方案？若有，請說明替代方案辦理時機及過程	
7.3 請說明本工程統包商之設計，其施工性比一般分標方式的高或低?	
7.4 統包商之設計單位與施工單位溝通，比一般分標方式較佳或較差	

表單編號：A606000-3-012C-01

表四

國立臺灣大學督導委員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註：1.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
2.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一、品質管理制度(20 分)（Q）＝QA＋QB＝

A、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10 分)（QA）＝QA1＋QA2＝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5 分)(QA1）＝

（請查核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等事項）

優點：

缺點：

二、監造單位（5 分)(QA2）＝

（請查核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B、承攬廠商（10 分）(QB) ＝

（請查核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60 分)（W）＝W1＋W2＋W3＝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40 分）(W1) =

優點：

缺點：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0 分）(W2) =

優點：

缺點：

（三）安全衛生（10 分）(W3) =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20 分）(P) ＝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評分原則：

（一）施工預定進度應以依據契約規定報經核定之最新預定進度為基準，並確認實際進度後，進行評分。
（二）基本分：17 分。
（三）未訂定進度計算基準：扣 1 至 2 分。
（四）進度超前：超前 1%以上依具體措施及貢獻度，加 1 至 3 分。
（五）進度落後：
1.非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以上且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未積極處理，依情節扣 1 至 3 分。
2.可歸責甲方或乙方者：落後 1%至 10%，扣 1 至 3 分；落後 10%以上，至少扣 3 分。
3.採取有效因應對策並發揮具體成效，加 1 至 2 分。

四、評分（Q+W+P)（整數計算）

1、品管制度（Q，佔 20 分）＝

2、施工品質（W，佔 60 分）＝

3、施工進度（P，佔 20 分）＝

總計（T）＝　　分

等　　級：　　等

（註：優等：T≧90 分；甲等：90 分>T≧80 分；乙等：80 分>T≧70 分；丙等：70 分>T）

五、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如查核發現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應加以記錄。）

_____

_____

六、其他建議

1、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其他相關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督導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一、**督導委員請督導機關有無評量「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二、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如有缺失情節嚴重者，務必請洽督導小組工作人員拍照或影印文件存證。

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之丙等情況為：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四、如督導有發現規劃設計有安全性、施工性及維護性疑義等情形如下，應記錄於「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俾督導小組彙整提醒主辦機關，適時釐清或檢討改善：

（一）安全性：規範引用不當、參數引用不妥適、應變措施規範不足、未考量地盤狀況、工法選用不當、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等。
（二）施工性：施工性不佳、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進度的配置不合理等。
（三）維護性：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維修材料取得不易、維護技術困難等。

五、工程督導時，若有規劃設計以外之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六、督導小組召開督導檢討會議後清場，再行召開督導品質缺失扣點會議。相關缺失請於督導時告知主辦機關等出席人員，俾轉相關人員改善。

七、可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表五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督導紀錄

<table>
<tr><td>工程
名稱</td><td colspan="3"></td><td>主辦
機關</td><td colspan="3"></td></tr>
<tr><td>預算
金額</td><td></td><td>契約
金額</td><td></td><td>督導
次數</td><td>第　次</td><td>督導
日期</td><td></td></tr>
<tr><td>專案
管理</td><td></td><td>監造
單位</td><td></td><td>承攬
廠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
概況</td><td colspan="3"></td><td>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工程
進度</td><td colspan="3" rowspan="2">預定：　　%；實際：　　%</td><td>開工
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完工
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督導
委員</td><td colspan="3"></td><td>督導
分數</td><td colspan="3">分(　　等)</td></tr>
<tr><td>優點</td><td colspan="7"></td></tr>
<tr><td>缺點</td><td colspan="7"></td></tr>
<tr><td>其他
建議</td><td colspan="7"></td></tr>
<tr><td>品質缺失
扣點情形</td><td colspan="3">專案管理扣點數：　　點
監造單位扣點數：　　點
承攬廠商扣點數：　　點
總缺失扣點數：　　點</td><td colspan="4">□屬捐贈案不進行扣點及工作評量。</td></tr>
<tr><td>專業人員
工作評量</td><td colspan="7">(視各案督導檢討自行填列人員，ex.建築師(OOO)：± O 點、工地主任(OOO)：± O 點)</td></tr>
</table>

表六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表單編號：A606000-3-012F-02

表七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工程名稱：

	說明： (缺失情形)
	說明： (改善作法)
	說明：

表單編號：A606000-3-012G-01

表八

工程主辦機關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紀錄表（第　　次）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辦機關
（主辦工程單位）</td><td colspan="2"></td><td>監造廠商</td><td></td></tr>
<tr><td colspan="2">承攬廠商</td><td colspan="2"></td><td>相關廠商</td><td></td></tr>
<tr><td colspan="2">督導人員</td><td colspan="2"></td><td>督導日期</td><td>年　月　日　時</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執行進度</td><td>預定進度</td><td>%</td><td>實際進度</td><td>%</td></tr>
<tr><td rowspan="4">督導重點項目</td><td colspan="5">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試驗、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5">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5">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擬土、鋼筋及模板之品質、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5">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td></tr>
<tr><td colspan="2">對承商指示事項</td><td colspan="2">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td><td>承商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td><td colspan="2">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td><td>監造簽名</td><td></td></tr>
</table>

備註：

1、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

表單編號：A606000-3-012H-01